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湖（南浔区）征收〔2018〕20号

湖州市南浔区2018年度计划第5批次建设用地，经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浙土字（330503）A〔2018〕-0006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批准建设用地15.0978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土地14.289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用途：和孚镇2018-24号地块、CD-03-02-07H-1地块、练市镇2016-9号地块、东迁单元CX-01-05-01B地块、浔东单元CD-02-04-02H地块、南浔镇2018-5号地块、善琮镇2018-5号地块、练市镇锦绣幼儿园（二分园）项目、和孚镇2018-23号地块、和孚镇2018-12号南浔区和孚镇锦绣幼儿园（三分园）地块、和孚镇2018-21号南浔区和孚镇和孚镇锦绣幼儿园（二分园）地块、CD-02-02-02C-1地块、CD-01-01-01A-1地块、泰安路以北1号地块、泰安路以北2号地块、CD-01-03-04A-2地块，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公共建筑用地、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公共建筑用地、商服用地、公共建筑用地、公共建筑用地、住宅用地、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商服用地、住宅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孚镇陶家墩村村民委员会、和孚镇和孚村村民委员会、和孚镇陈塔村村民委员会、南浔镇联谊村村民委员会、练市镇朱家埭村村民委员会、开发区圣驾桥村村民委员会、南浔镇浔东村村民委员会、南浔镇杨华村村民委员会、善琮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练市镇姚庄村村民委员会、和孚镇荻港村村民委员会、和孚镇长超村村民委员会、和孚镇重兆村村民委员会、南浔镇浔东村村民委员会、南浔镇朱坞村村民委员会、南浔镇辽西村村民委员会、南浔镇辽西村村民委员会、南浔镇辽西村村民委员会。

三、征收土地位置：和孚镇陶家墩村、和孚镇和孚村、和孚镇陈塔村、南浔镇联谊村、练市镇朱家埭村、开发区圣驾桥村、南浔镇浔东村、南浔镇杨华村、善琮镇善琮村、练市镇姚庄村、和孚镇荻港村、和孚镇长超村、和孚镇重兆村、南浔镇浔东村、南浔镇朱坞村、南浔镇辽西村、南浔镇辽西村、南浔镇辽西村。

四、征收土地面积：14.2899 公顷，其中耕地 0.8067 公顷。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湖州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湖政发〔2014〕17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湖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湖政发〔2017〕49））：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耕地	0.8067	79.5
园地	0.7109	79.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7747	79.5
建设用地	10.9976	79.5
合计	14.2899	

六、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按照湖政发〔2014〕17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安置、货币安置。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国土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八、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镇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方案后由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征收土地实施方案的除外）。

九、征地工作由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南浔区分局会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具体实施。

十、公告期 10 天。

特此公告。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26 日